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

### **一、规划概况**

规划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

规划范围：宁夏回族自治区辖区

规划期限：2026年-2030年

规划目标：立足自治区实际，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到2030年，基础性综合地质调查面积进一步扩大，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进一步优化，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普及，矿山地质环境显著提升，构建布局更加合理、结构更加优化的矿业发展新格局。展望2040年，建成以优质煤炭、特色非金属（石膏、水泥用灰岩等）为核心的矿产资源开发与精深加工基地，形成具有全国竞争力的优势矿产资源

产业集群。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空间格局全面优化，重要矿产资源储备与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资源全面节约与高效循环利用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全面建立并高效运行，重点矿区大中型矿山全面建成智慧矿山，矿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格局基本成型，生态保护、资源开发、民生改善实现深度协同，矿产资源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 主要内容：

**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综合考虑资源赋存、生态环境约束、产业发展基础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优化形成以贺兰山生态屏障核心保护区、中部沿黄平原及能源金三角核心区（宁东、太阳山等）、南部黄土丘陵区及六盘山生态功能区为主的勘查开发保护区域布局，实施分区分类管控，并依据不同矿种的战略地位、市场需求、资源潜力及环境影响，对重要矿种勘查开发方向实施差别化管理。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严格落实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科学划定重点开采区，引导开采总量设置，优化矿山布局，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和规模结构，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明确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严格准入管理，提高矿产资源保护开发水平。

**矿业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绿色勘查源头管控，强化勘查设计管理，实行绿色勘查全过程管理，完善地质勘查项目验收制度。分类施策，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绿色化升

升级改造，持续开展绿色矿山遴选工作，动态调整绿色矿山名录。推动矿山智能化开采，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监督、污染防治监管，加强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压实采矿权人矿区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提高矿区生态修复科学化水平。

## **二、规划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编制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通讯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25 号

联系人：张玲燕

联系电话：0951-5962223

电子邮箱：35990712@qq.com

##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富安西巷 102 号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0951-3933279

电子邮箱：2659246930@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时间、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信件、

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公众意见表，发表关于该规划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该规划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供规划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决策参考。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年1月 日

附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规划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规划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次公众参与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 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 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